

收文編號：1090007042

議案編號：1090824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95 號之 6

案由：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9204238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之預算籌編案通過，第 19 項附帶決議一案，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090084160 號函檢附大院 109 年 7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53 號函辦理。
- 二、查目前解編之農地作為工業區開發皆已循「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規定所載：「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另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各項已明定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均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原則劃設功能分區，不適繼續農業使用之土地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產業園區之開發仍應依循國土計畫功能分區

之指導，不至於有大面積圈地之疑慮。

(三)查現行產業園區開發，皆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於環評審議時，主管機關對於農地開發之工業區辦理環評標準已有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嚴格之規定，且農政主管機關亦得於環評審查會議中，考量農地保護及糧食安全情形，表達准駁之意見。

三、工業區報編涉及使用農地時，應針對農業用地變更部分，說明土、水污染、用水用電計畫、安全存糧及土地使用管理等項目進行分析調查，並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確實審查，符合規定者才能解編或變更。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會聯絡室